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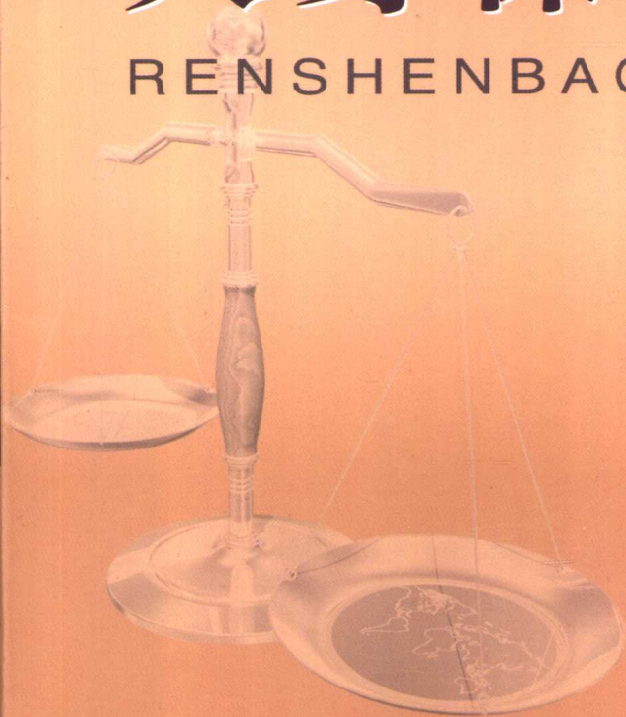
21世纪保险法专题丛书

郑云瑞/主编

人身保险法

RENSHENBAOXIANFA

张晓永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身保险法

张晓永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法/张晓永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7

(21 世纪保险法专题丛书)

ISBN 7-81087-821-2

I. 人… II. 张… III. 人身保险—保险法—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9485 号

人身保险法

RENSHEN BAOXIAN FA

张晓永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8.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4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821-2/D·609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当前保险业面临的最突出矛盾，是 society 对保险业需求的高涨与保险业发展滞后的矛盾。近年来，我国保险业调整了发展思路，开始从注重短期的业务膨胀转向注重长期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开放保险市场之后，保险市场的主体增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保险市场垄断经营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形成了以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保险公司并存，保险公司之间形成有效竞争的局面。

由于保险业的经营具有国际性，在国际服务贸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世界经济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我国保险法律制度既要切实与国际接轨，确保中国保险市场在世界贸易组织认可的法律框架下运作，同时又要较好地保护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利益，促使其在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仍然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对保险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相对薄弱，保险法律理论仍然不能完全解决保险实务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对保险业发达国家的保险法理论以及国际保险市场上的惯例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21 世纪保险法专题丛书》以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为依据，参考借鉴了保险业发达国家成熟的保险法律制度、理论以及相关的国际惯例，联系我国的保险实际，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保险法律实务中的基本理论，指出了我国保险法律制度和保险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探索性的解决措施。丛书的选题是从保险业经营，即风险

分散的角度展开，从直接保险（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到再保险，选题之间关系密切。直接保险通过再保险分散风险，稳定经营成果；再保险则通过直接保险获得业务和收益；无论是直接保险还是再保险，均离不开保险中介活动。丛书是对规范保险业的经营活动、保障保险业的合法权益、稳定保险业的经营业绩、巩固保险业的经营成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按照不同的专题对保险法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本丛书尚属首次，特别是对再保险制度的研究，填补了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空白。丛书包括《财产保险法》、《人身保险法》、《再保险法》和《保险中介制度》。当然，本丛书的研究只是初步的，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疏漏，希望学界同仁和实务界人士不吝赐正。

华东政法学院 郑云瑞

2004年6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	(1)
一、西方国家人身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2)
二、我国人身保险制度的发展及其现状	(9)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特性和原则	(19)
一、人身保险的特性	(20)
二、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28)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40)
一、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40)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49)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62)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67)
五、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和履行	(85)
六、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释	(97)
第四章 人寿保险	(108)
一、人寿保险涵义的界定	(108)
二、人寿保险种类的划分	(111)

三、人寿保险合同及其主客体	(118)
四、人寿保险合同的条款	(122)
第五章 健康保险	(135)
一、健康保险涵义的界定	(135)
二、健康保险种类的划分	(140)
三、健康保险合同	(148)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基本医疗保障	(150)
第六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3)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义的界定	(153)
二、几种保险形式的比较和鉴别	(155)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种类的划分	(162)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66)
第七章 年金保险和团体保险	(176)
一、年金保险涵义的界定	(176)
二、年金保险种类的划分	(178)
三、团体保险涵义的界定	(185)
四、团体保险种类的划分	(186)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纠纷解决	(191)
一、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概述	(191)
二、基于自愿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	(193)
三、基于司法权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	(202)
第九章 我国人身保险监管的法律制度	(221)
一、人身保险监管涵义的界定	(221)

目 录

二、人身保险监管的主体和对象	(224)
三、人身保险的监管方式一：业务监管	(243)
四、人身保险的监管方式二：偿付能力监管	(249)

第一章 人身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诸多的危险，其中人身危险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影响尤其巨大。死亡、伤残、疾病等人身危险事故发生时，人们会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或者增加经济负担，从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困难，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人们一直试图寻找防范危险的各种方法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重要的保险思想，并且出现了早期的保险形式。

在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低下，所以人们通过聚居和彼此扶助，以达到共同抵抗外来危险的目的。当一个成员发生伤残、疾病等危险事故时，其他成员即可予以扶助。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把一部分社会产品预先留存，当危险事故发生时，用这些预先留存的产品弥补因为人身危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是，在单个家庭内部建立应付人身危险的贮备，既不可靠，也不经济。当大多数人聚集在一起时，就可以达到集中提存后备、众人分担危险的目的，从而使得后备更加可靠，在经济上也更趋合理，于是产生了以互助形式建立社会化后备资源的人身保险思想。

无疑，从最初的保险思想出发建立起来的古代互助团体的确起到了分摊损失的作用，而且它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现代保险的宗旨。不过，出于应付人身危险的目的而建立的古代互助团体，虽然被称作“原始的人身保险形式”，但那只是一些有着共同利益、面临同样危险的人们自愿结合而成的团体，保险费的交纳也没有经过科学的计算，组织上比较松散，管理上也比较

混乱。所以，那时人身保险制度并没有真正形成，而人身保险制度的真正形成发生在近代西方。

一、西方国家人身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近代人身保险制度的形成与海上保险有着密切的联系。众所周知，随着新大陆的发现，西方海上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5世纪，很多欧洲人向新大陆贩运奴隶。为了避免运输过程中因为奴隶的疾病、死亡而发生损失，奴隶贩子纷纷为自己的货物（即被贩运的奴隶）投保海上保险，从而产生了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标的物的保险。在海上航行中，不仅奴隶，其他人也面临着海难和传染病等各种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的危险，所以在产生了对奴隶的保险后不久，又出现了对船员的人身保险。到16世纪，西方开始对旅客提供人身保险。

最早的人身保险单是在1583年由伦敦皇家交易所保险行会的16名商人共同签发的。当然，同时还有很多人对人身保险业务进行了有益的尝试。16世纪中叶的德国纽伦堡市市长布雷森曾经创立了儿童强制保险。后来，乔治·奥布雷特又在其故乡斯特拉斯堡大学写出了人身保险方案。不过，由于他们的人身保险方案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所以并未获得真正的成功。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人身保险活动出现了许多投机行为。比如，一些人为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人投保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死亡，投保人就可以领取一笔数额可观的保险金。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他人的生死进行赌博，严格意义上讲，并不能视为保险，而且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影响被保险人的生命安全，所以，很快遭到政府的禁止。后来的保险法均规定，投保人投保时必须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具有保险利益，必要时还必须经被保险人允诺，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在1656年，意大利的洛伦佐·佟蒂完成了《联合养老保险法

(佟蒂法)》的起草工作，创立了人身年金保险制度。17 世纪末期，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大力推行《佟蒂法》，获得很大成功。1662 年，英国数学家约翰·格兰特发表了关于生命表思想的论文。当然，对“生命表”贡献最大的当属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爱德华·哈雷。1693 年，哈雷以德国布勒斯劳市 1687 至 1691 年居民死亡统计资料为依据，通过实地考察，比较精确地计算出各年龄层次的人口的死亡概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生命表。这是第一个根据实际统计资料编制的完整的生命表。18 世纪初，数学家托马斯·辛普森主张人身保险费应按不同的年龄分别计算，并以伦敦市民的死亡统计为基础编制了生命表。关于生命和生命年金理论的研究为人身保险精算技术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也使得保险技术日益精确。这样，近代人身保险制度逐渐具备了雏形。^①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成熟，近代人身保险制度也进一步发展。1699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人寿保险组织——孤寡保险社。在 18 世纪，福利社团组织比较流行。福利社团组织的成员死亡之后，其家属可获得事先约定的金额，当然，这笔费用由生存的成员分摊。到 1720 年，类似的组织在英国已经有 50 家左右。英国的保险实践经验很快被其他国家借鉴，人身保险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起来。

但是，随着人身保险的发展，出现了“逆选择”问题。大家知道，老年人的死亡可能性高于年轻人，而参加保险的人负担的费用却彼此相同，所以要求加入社团的老年人增多，而年轻人则纷纷离去。毫无疑问，这种情况对福利社团非常不利。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有些社团规定参加者的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这种规定又妨碍了福利社团的发展。针对这种情况，詹姆斯·道德逊

^① 江朝国著：《保险法基本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11 页。

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福利社团经营不利的原因在于成员负担费用不合理。如果年龄大的人按照高死亡率来交纳高保费，理所当然接受他们的投保，何况这些人正是最需要保险保障的。于是，詹姆斯·道德逊根据哈雷编制的生命表计算出了各年龄组的人投保死亡保险应交纳的保险费。^①人的年龄越大，死亡概率越高，应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也就越大。所以投保死亡保险的人，随着年龄的增加所需交纳的保险费会逐年增加。这样，大多数老年人很难负担高保费，不得不退出保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道德逊又提出了“平准保险费”的理论。根据“平准保险费”理论，首先将定期死亡保险的期限由一年改为二三十年甚至更长，要求投保人在此期限内每年只需交纳相同数额的保险费，以免每年调整费率。当然，前期平准保险费高于自然保费，高出部分由保险人代为生息；后期平准保险费低于自然保险费，不足部分由以前超出部分及其所生利息弥补。道德逊的“平准保险费”理论对于人寿保险费计算技术的提高以及人寿保险经营的完善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1762年，英国创办了公平人寿保险公司。公平人寿保险公司第一次根据生命表，采用了“平准保险费”的理论计算保费，在保险单中还出现了关于交纳保险费宽限期以及保险单失效、复效的规定。公平人寿保险公司集前人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之大成，使人身保险业务的经营朝着正规化的方向发展，因此这家保险公司的创立被认为是近代人身保险制度形成的标志。1774年，英国通过《人寿保险法》，《人寿保险法》的通过是英国人身保险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英国《人寿保险法》是管理有关人寿保险的法令，明确规定了保险利益原则，即除非投保人对

^① 依据被保险人每年死亡危险测算的当年应交纳的保险费，称为“自然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办理这种保险。在此之前，往往有人为同自己无利益关系的人投保人寿保险，使得谋杀被保险人的事件屡次发生，英国《人寿保险法》明确禁止了这种做法。

从18世纪末开始，英国人身保险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很多新的保险公司。当时，英国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贵族、地主、富商、军官及自由职业者，许多市民对人身保险这个名词并不熟悉。从19世纪中期开始，英国人寿保险公司通过设置保险代理处和分支机构，增加了普通寿险业务，扩大了影响。这时，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大批保险公司倒闭，仅在1844至1867年间，英国就有230家人寿保险公司破产或被兼并。

19世纪50年代，伦敦谨慎保险公司创办了简易人寿保险。简易人寿保险要求每周缴付少量的保险费，一旦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公司立即给付一笔保险金，尽管保险金的数额不大，但足以支付丧葬费用和维持家庭短期生活。到19世纪后期，简易人寿保险吸引了很多低薪阶层的人投保，并且流传到其他国家。英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也于19世纪中期出现。1848年铁路旅客保险公司开始办理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885年，设在爱丁堡的疾病和意外保险公会开始办理疾病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后来，又出现了一种永久健康保险，这种保险需要先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才签发保险单，一直承保到规定年龄^①时为止。

英国是现代人身保险的发源地，其寿险业务曾长期在世界上占据首位。但到了19世纪末，英国先后被美国和日本超过。英国创立的人身保险法律制度首先传入德国和法国，后来传入美国，在美国得到最迅速的发展。

① 一般是退休年龄。

1759年，在费城教会会议上成立的长老教会牧师基金是美国第一个提供死亡保险的社团，该保险的年金给付金额根据缴费期长短确定。1794年成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是美国第一家经营寿险业务的股份保险公司。^① 1809年成立的宾夕法尼亚人寿和赠与年金保险公司是美国第一家商业性的人寿保险公司。该公司要求投保人填具投保单，并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格检查，保险费随年龄增加而增加，所签发的保险单大多数是定期寿险单，也有少量终身寿险单。1818年成立的马萨诸塞州医院人寿保险公司和1830年成立的纽约人寿保险和信托公司也经营寿险业务。1836年成立的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和信托公司采用了分红保险的做法。在1840~1850年间开设的许多人寿保险公司均是相互保险公司。后来一些股份人寿保险公司也通过退股变为相互保险公司。^②

19世纪后半期，由于对人寿保险限制性条款有所放松，加上推行人寿保险代理制度，人寿保险逐渐普及。美国谨慎保险公司于1875年首先推出简易人寿保险。在1879年，约翰·汉考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和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也开始推销简易人寿保险。到19世纪末，美国人寿保险已经具备相当大的规模。

进入20世纪之后，美国人寿保险有了更大的发展。由于美国人寿保险业在19世纪后期暴露出监督不严和财务混乱等问题，1905年纽约州立法机构对该州的人寿保险公司进行了一次调查，史称“阿姆斯特朗调查”。“阿姆斯特朗调查”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相互保险公司的投保人对公司经营发言权、寿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经费开支和分红等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后提出了相

① 北美洲保险公司于1804年中止了寿险业务。

② 1859年成立的美国公平人寿保险公司于1925年变更为相互保险公司；创建于1873年的美国谨慎保险公司于1943年变更为相互保险公司。

应的建议，认为应当由州保险监督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应当敦促股份保险公司转变为相互保险公司，并取消股票投资和延期分红制度，上述建议在 1906 年纽约州保险法修改时被采纳。同年，在芝加哥召开的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的联席会议上，任命了一个由 15 名委员组成的统一立法委员会。从此，美国保险业进入了一个严格监管的阶段。促使美国人寿保险迅速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与雇员福利计划有关的团体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的出现。虽然美国捷运公司早在 1875 年就制定了美国工业企业中第一个养老金计划，但直到 1925 年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才签发了第一份团体养老金保险单。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人寿保险公司的房地产和债券投资的收益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但与银行和其他企业相比，人寿保险公司倒闭的数量还是很有限的。到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人寿保险业进入黄金时代，该行业成为美国资本市场上的一个主要资金供应者。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人寿保险公司采用了创新方法，不断推出新的寿险品种^①，使人寿保险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除美国之外，在人身保险方面后来居上的国家中，日本也是一个典型的范例。日本现代的人身保险法律制度是在明治维新后从欧美引进的。1881 年，日本设立了人寿保险公司——明治生命保险公司。1887 至 1896 年间，日本又先后设立了帝国生命保险公司等 20 家人寿保险公司。1900 年，日本实施了《保险业法》。1902 年，日本成立了第一家相互保险公司——第一生命保险公司。1916 年，推出了简易保险法，即通过邮政局办理无体检、每月缴付保险费的简易人寿保险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

^① 新的寿险品种很多，比如可以调整的人寿保险单、变额人寿保险单和万能人寿保险单。

后，日本的人身保险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人寿保险业相当发达的国家。

日本的人寿保险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严重破坏。由于战时实行强制保险，所以战争伤亡使得保险金给付大量增加，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到战争结束时，日本的人寿保险业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金融机构紧急措施法》，日本政府从1946年起对人寿保险公司进行清理，新旧账户分离，对旧账户的赤字由政府给予补偿，以新的账户重建公司。1947至1948年间，有14家人寿保险公司恢复了业务。1958年，人身保险合同金额超过了二战前的水平，日本的人身保险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59年，在大藏省内设立了保险咨询机构保险审议会，审议有关保险制度和保险行政方面的重要事项。该保险审议会于1962年提出了“关于人身保险精算的意见”，同年7月又提出了“关于人身保险展业的意见”，以后又提出了许多关于改善人寿保险经营管理的意见。日本人寿保险业采纳了这些意见，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开发新险种、合理运用资金和改善服务方面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①

总之，从西方诸国人身保险的历史来看，人身保险制度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人身保险的险种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其种类主要有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身保险在英国形成后，从英国传到德、法，又传到美国，并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很长一段时间里，美国是人身保险业务量最大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身保险在日本也迅速发展起来。

^① 许谨良、魏巧琴：《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二、我国人身保险制度的发展及其现状

中国近代的“人身保险”是“舶来品”，中国近代的人身保险历史与近代中国抗争的历史密切相关的。

（一）旧中国的人身保险及其制度

鸦片战争以后，在华的外国人逐渐增多。于是，1884年英国殖民者首先在上海设立了永福和大东方两家人寿保险公司，其后又有美国的联邦、友邦人寿保险公司以及加拿大的永明、永康等人寿保险公司相继成立。这些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开始只承担在华外国人的保险，后来逐渐接受中国人的投保。当时的外国保险公司基本上是由洋行投资设立的，有的吸收了部分华商股份。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因为没有中国自己设立的保险公司，整个保险市场都由外国保险公司独占。外国保险公司在华的设立，一方面将近代西方的保险业带进了中国，另一方面，也赚取了中国大量的超额保险利润。

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民族经济得到了初步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看到了保险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占据中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意义。由于人寿保险公司获利较多，所以中国人自己也开始尝试着经营。最早的华资人寿保险公司是福安人寿保险公司，于20世纪初期成立。从1865年到1912年，我国在上海设立的保险公司约有37家，在其他城市设立的保险公司约6家，民族保险业基本形成。其中人寿保险公司有华洋永庆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元康人寿保险公司和上海永宁人寿保险公司。在此期间，也出现过一些华资人寿保险公司如华安人寿保险公司和延年人寿保险公司，但大都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先后歇业倒闭。1907年，徐锐起草了《保险业章程草案》，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保险法规草案。1908年10月，清政府派员参加万国保险公司会议，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业初步形成。